

宁德市林业局

宁林计财函〔2023〕7号

宁德市林业局关于 2022 年省级财政 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省林业局：

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组织各县（市、区）认真开展 2022 年省级林业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通过汇总统计，涉及四大类项目自评分别为：国土绿化 96.99 分（优）、林业生态补偿 98.71 分（优）、林业生态保护 97.7 分（优）、林业经济发展 96.86 分（优）。

- 附件：1. 宁德市 2022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分解表
2. 宁德市 2022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
3. 宁德市 2022 年度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报告和自评表
4. 宁德市 2022 年度林业生态补偿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报告和自评表

5. 宁德市 2022 年度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报告和自评表

6. 宁德市 2022 年度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报告和自评表



宁德市2022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分解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号1	文号2	宁德小计	市本级	蕉城	福安	福鼎	霞浦	古田	屏南	寿宁	周宁	柘荣
合计			41955.07	1264	5899.44	7164.85	3390.3	6164.42	4625.06	4199.84	4335.43	2326.84	2584.89
一、省级财政			29029.55	634	3716.75	5284.94	2703.76	3921.2	2897.96	2833.72	2978.63	2005.79	2052.8
(二) 省级专项经费			29029.55	634	3716.75	5284.94	2703.76	3921.2	2897.96	2833.72	2978.63	2005.79	2052.8
1. 国土绿化			10436.43		1652.33	2054.88	1090.43	1457.38	1046.26	725.43	1355.46	405.61	648.65
造林绿化	闽财资环指〔2021〕53号 闽财资环指〔2022〕6号	宁财资环指〔2021〕13号 宁财资环指〔2022〕10号	8744.2		1443.54	1787.09	907.64	1242.47	796.27	625.94	1155.97	316.12	469.16
造林绿化（乡村振兴统筹）	闽财资环指〔2021〕41号		1096.23		167.79	167.79	167.79	145.41	89.49	89.49	89.49	89.49	
林木良种培育	闽财资环指〔2022〕6号	宁财资环指〔2022〕10号	256		21		15	49.5	90.5		80		
零星造林补助	闽财资环指〔2022〕34号 闽财资环指〔2022〕50号	宁财资环指〔2022〕29号	340		20	100		20	70	10	30		90
2. 林业生态补偿			8185.15		687.62	1111.2	1027.34	421.48	1228.46	841.9	1285.85	786.02	795.28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闽财资环指〔2021〕48号 闽财资环指〔2022〕15号	宁财资环指〔2021〕10号 宁财资环指〔2022〕16号	7673.48		687.62	1105.41	1027.34	421.48	1128.46	836.83	1185.85	785.21	495.28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改革	闽财资环指〔2021〕48号	宁财资环指〔2021〕10号	500						100		100		300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	闽财资环指〔2021〕48号	宁财资环指〔2021〕10号	11.67			5.79				5.07		0.81	
3. 林业生态保护			7353	164	1348.05	1989.86	559.99	1987.84	311.74	441.27	223.82	160.06	166.37
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不含国家公园、森林公园）	闽财资环指〔2022〕6号		380			240	90			20		30	
湿地保护修复	闽财资环指〔2022〕6号		100							100			
森林公园和森林步道建设	闽财资环指〔2022〕18号		570		45	190		45	90	55	100		45
野生动植物保护	闽财资环指〔2022〕6号	宁财资环指〔2022〕10号	100	55		15	15		15				
古树名木保护	闽财资环指〔2022〕6号	宁财资环指〔2022〕10号 宁财资环指〔2022〕28号	137		25	25	5	47	5	20		5	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闽财资环指〔2022〕6号	宁财资环指〔2022〕10号	323		43.91	69.36	29.25	81.05	8.6	19.06	20.97	4.88	45.92
林业无人机应用	闽财资环指〔2022〕6号	宁财资环指〔2022〕10号	358				73.3		51.1	58.4	51.1	65.7	58.4
林业救灾	闽财资环指〔2022〕50号	宁财资环指〔2022〕29号	91	21		50		20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	闽财资环指〔2022〕6号	宁财资环指〔2022〕10号	80			20	20	20		20			
森林资源监测	闽财资环指〔2022〕6号	宁财资环指〔2022〕10号	122		12.14	14.5	22.44	11.79	20.04	13.81	12.75	9.48	5.05
林业执法体系建设	闽财资环指〔2022〕6号	宁财资环指〔2022〕10号	49				49						
互花米草防治修复补助	闽财资环指〔2022〕38号		4486		1191	1340	227	1728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附件 3

宁德市 2022 年度省级财政 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2022 年省级财政下达国土绿化资金 10436.43 万元。其中：造林绿化 9840.43 万元（含乡村振兴统筹 1096.23 万元）、林木良种培育 256 万元、零星造林补助 340 万元。目前各县（市、区）资金已全部到位，支出 7294.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69.9%。

(二) 项目绩效指标

1. 产出指标（涉及指标 13 个）：①数量指标：植树造林面积 ≥ 16.9 万亩，松林择（间）伐抚育改造面积 ≥ 14.77 万亩，森林城镇建设个数 ≥ 1 个，森林村庄建设个数 ≥ 40 个，“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个数 ≥ 1 个，新建林木良种基地面积 ≥ 30 亩，苗木培育数量 ≥ 310 万株，新（续）建保障性苗圃建设数量 ≥ 2 个；②质量指标：合格苗率 $\geq 85\%$ ，造林成活率 $\geq 85\%$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geq 85\%$ ；③成本指标：森林村庄建设补助标准 ≤ 10 万元，森林城镇建设补助标准 ≤ 50 万元。

2. 效益指标（涉及指标 4 个）：①经济效益指标：种子产值 ≥ 100 元/亩，苗木产值 ≥ 13000 元/亩；②生态效益指标：增加生态公共产品供给，重点区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完成率 $\geq 100\%$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优化林分结构，松

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率 $\geq 100\%$ 。

3. 满意度指标（涉及指标 2 个）：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 $\geq 90\%$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目的是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预算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单位内部预算、财务、资产等方面的管理水平。绩效评价的对象，包括各县（市、区）财政性造林绿化资金。绩效评价内容：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原则。评价指标包括了经济方面（产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共设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通过任务下达，项目实施指导、实施质量检查、任务完成情况自查、资金使用情况、社会满意度调查等过程，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得分：96.99 分（优）。

（二）主要指标得分。

1. 数量指标：植树造林面积 ≥ 16.9 万亩，实际完成 18.4184 万亩，完成率 108.98%，得满分；松林择（间）伐

抚育改造面积 ≥ 14.77 万亩，实际完成 14.9401 万亩，完成率 101.15%，得满分；森林城镇建设个数 ≥ 1 个，实际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得满分；森林村庄建设个数 ≥ 40 个，实际完成 40 个，完成率 100%，得满分；“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个数 ≥ 1 个，实际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得满分；新建林木良种基地面积 ≥ 30 亩，实际完成 30 亩，完成率 100%；苗木培育数量 ≥ 310 万株，实际完成 325.3 万株，完成率 104.94%；新（续）建保障性苗圃建设数量 ≥ 2 个，实际完成 2 个，完成率 100%，得满分。

2. 质量指标：合格苗率 $\geq 80\%$ ，实际完成 83.75%，完成率 104.69%，得满分；造林成活率 $\geq 85\%$ ，实际完成 87%，完成率 102.35%，得满分；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geq 85\%$ ，实际完成率 87%，完成率 102.35%，得满分。

3. 成本指标：森林村庄建设补助标准 ≤ 10 万元，实际补助标准 10 万元，完成率 100%，得满分；森林城镇建设补助标准 ≤ 50 万元，实际补助标准 50 万元，完成率 100%，得满分。

4. 经济效益指标：种子产值 ≥ 100 元/亩，实际产值 100 元/亩，完成率 100%，得满分；苗木产值 ≥ 13000 元/亩；实际产值 21000 元/亩，完成率 161.54%，得满分。

5. 生态效益指标：增加生态公共产品供给，重点区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完成率 $\geq 100\%$ ，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得满分。

6. 可持续影响指标：优化林分结构，松林皆伐改造和

带状采伐改造完成率 $\geq 100\%$ ，实际完成 104.82%，完成率 104.82%，得满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 92%，完成率 102.22%，得满分；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 92%，完成率 102.22%，得满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任务分解情况

根据《福建省绿化委员会关于切实抓好2022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闽绿委〔2022〕2号）精神，2022年1月26日市本级以宁德市绿化委员会及时分解下达2022年各项任务，下发《关于切实抓好2022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宁绿委〔2022〕1号），下达各县（市、区）2022年植树造林和森林经营的计划任务。

2. 资金下达情况

（1）省级于2021年12月9日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1〕53号）下达国土绿化专项资金8650万元。

（2）省级于2022年4月2日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6号）下达国土绿化专项资金350.2万元。

(5) 省级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1]10 号)下达国土绿化(乡村振兴统筹)资金 1096.23 万元。

(4) 省级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四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34 号)下达国土绿化资金 220 万元。

(5) 省级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五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50 号)下达国土绿化资金 120 万元。

(6) 市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宁德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资环指[2021]13 号)分解下达国土绿化资金 8650 万元。

(7) 市级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宁德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的通知》(宁财资环指[2022]10 号)分解下达国土绿化资金 350.2 万元。

(8) 市级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宁德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五批)的通知》(宁财资环指[2022]29 号)分解下达国土绿化资金 100 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市林业局不定期多次组织深入各地开展技术指导，督促检查，质量抽查等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植树造林面积 18.4184 万亩，松林择（间）伐抚育改造 14.9401 万亩，森林城镇建设 1 个，森林村庄建设 40 个，“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 1 个，新建林木良种基地面积 30 亩，苗木培育 325.3 万株，新（续）建保障性苗圃建设 2 个。合格苗率 83.75%，造林成活率 87%，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87%。各项目指标均超额完成任务。

（四）项目效益情况。经济效益方面种子产值 100 元/亩，苗木产值 21000 元/亩。生态效益方面增加生态公共产品供给，重点区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完成率 100%。可持续影响优化林分结构，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率 104.82%，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明确目标任务。根据全省造林绿化任务要求，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及时细化分解下达《2022 年宁德市造林绿化任务》至各地，要求各地同步落实好造林地调查规划、苗木储备、业主以及资金等保障。二是突出工作重点。要求各地突出抓好松林改造提升、重点区位绿化、森林经营管护等工作，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彰显闽东森林植被特色和绿化品质。三是强化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依法科学造林，精准落实落细

造林林地、苗木、施工队伍和资金保障，不误林时抢抓造林。同时严把项目作业设计，切实从苗木种类、配置、挖穴、栽植技术、抚育养护等环节进行从严把关，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四是科学调度督查。**从2月11日起实行每周调度，适时通报各地造林绿化任务进展情况，督促各地抓好落实，并对造林进度滞后的县（市、区）施工作业点，重点把好各地造林地密度、挖穴、苗木规格、支架固定等事项质量关，精准提高造林成活率和进度。**五是细致做好“回头查”。**鉴于2022年上半年长时间雨涝，下半年长时间高温干旱等对营造林生产的影响趋势，组织各地及时开展“回头查”，及时做好补缺补漏，巩固项目建设成果。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虽然全市造林绿化任务超额完成，但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营造林项目季节性强，春季是项目实施最佳时节，但各地在实际实施中，根据当地纪检部门意见，需要招投标程序，导致造林最佳时节经常错过，一定程度影响了项目验收质量，也影响了资金拨付进度。二是部分项目如重点区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省里明确要求连续抚育管护3年，造林后两年的管护资金无法当年一次性拨付，一定程度影响了资金拨付进度。三是2022年我市造林绿化项目，松林改造任务面积占比较大，且松林改造项目有部分地块采伐审批环节等原因，造成造林时间在秋季完成，造林时间短，成活率有待考验。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国土绿化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各县（市、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36.43	10436.43	7294.89	10	69.90%	6.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436.43	10436.43	7294.8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造林面积16.9万亩，松林择（间）伐抚育改造面积14.77万亩，森林城镇建设1个，森林村庄建设40个；“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1个，新建林木良种基地面积30亩，苗木培育310万株，保障性苗圃2个。			造林面积18.4184万亩，松林择（间）伐抚育改造面积14.9401万亩，森林城镇建设1个，森林村庄建设40个；“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1个，新建林木良种基地面积30亩，苗木培育325.3万株，保障性苗圃2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自评得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16.9	万亩	18.4184	8	8	
			松林择（间）伐抚育改造面积	≥14.77	万亩	14.9401	8	8	
			森林城镇建设个数	≥1	个	1	3	3	
			森林村庄建设个数	≥40	个	40	4	4	
			“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个数	≥1	个	1	3	3	
			新建林木良种基地面积	≥30	亩	30	3	3	
			苗木培育数量	≥310	万株	325.3	3	3	
			保障性苗圃	≥2	个	2	3	3	
		质量指标	合格苗率	≥80	%	83.75	3	3	
			造林成活率	≥85	%	87	3	3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85	%	87	3	3		
	成本指标	森林村庄建设补助标准	≤10	万元	10	3	3		
		森林城镇建设补助标准	≤50	万元	5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种子产值（元/亩）	≥100	元/亩	100	7.5	7.5	
			苗木产值（元/亩）	≥13000	元/亩	2100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生态公共产品供给，重点区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完成率	≥100	%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林分结构，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率	≥100	%	104.82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	≥90	%	92	5	5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90	%	92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96.99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附件 4

宁德市 2022 年度省级财政 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基本情况

2022 年我市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 478.5148 万亩，其中：国家级生态林面积：200.9696 万亩，省级生态林面积 277.5452 万亩，省级预算资金 7673.48 万元。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3.8914 万亩，省级预算资金 11.67 万元，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0.5 万亩，省级预算资金 500 万元。

(二) 项目的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涉及指标 11 个）：①数量指标：实施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保存面积 ≥ 478.51 万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 3.89 万亩；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 0.5 万亩；②质量指标：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 478.51 万亩；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补助面积变化 $\geq 100\%$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合同签订率 $\geq 100\%$ ；③时效指标：12 月底前赎买等改革任务完成率 $\geq 100\%$ ；④成本指标：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 3 元/亩；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 ≤ 22 元/亩；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 ≤ 23

元/亩；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总投入 $\leq 100\%$ 。

2. 效益指标（涉及指标 2 个）：①经济效益指标：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 ≥ 900 元；②生态效益指标：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geq 100\%$ 。

3. 满意度指标（涉及指标 3 个）：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geq 90\%$ ；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geq 90\%$ ；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根据现有补偿标准对全市生态公益林所有者进行补偿，发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本次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绩效整体评价包括项目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三个方面，评价指标分为三级，包括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在评价方法运用方面，主要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

我局针对项目的公益性，考虑可持续影响效益评价比较困难，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辅之以生态林补偿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评价标准主要采用历史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组织召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动员会，相关部门对各自所负责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准备工作，对各自项目根据项目要求进行调查整理，收集相关目标佐证材料，通过调阅核实生态公益林建档材料，补偿资金

支出凭证，对工作成效进行了检查、核实，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报告组织上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分值 100%，评价总分 98.71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省级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48 号）下达资金 6287.54 万元。

2. 省级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二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15 号）下达资金 7673.48 万元。

3. 市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宁财资环指[2021]10 号）下达各县（市、区）公益林补偿资金 6287.54 万元、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资金 500 万元。

4. 市级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根据《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宁财资环指[2022]16 号）下达各县（市、区）公益林补偿资金 1385.94 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各地财政局、林业局联合拨付补偿资金到各乡镇。乡镇陆续完成补偿资金到人到户的拨付使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①数量指标：公益林补助面积 478.51 万亩，实际完成 479.1783 万亩，完成率 100.14%，得满分；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3.89 万亩，实际完成 3.89 万亩，完成率 100%，得满分；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0.5 万亩，实际完成 0.5329 万亩，完成率 105.58%，得满分。②质量指标：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478.51 万亩，实际完成 479.1783 万亩，完成率 100.14%，得满分；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补助面积变化 10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得满分；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合同签订率 10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得满分；③成本指标：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 3 元/亩，实际完成 3 元/亩，得满分；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 22 元/亩，实际完成 22 元/亩，得满分；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 23 元/亩，实际完成 23 元/亩，得满分。④12 月底前赎买等改革任务完成率 $\geq 100\%$ ，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①经济效益指标：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 900 元，实际完成 885 元，柘荣根据第三方森林资产评估定价 854 元，扣 1 分得 14 分。②生态

效益指标：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实际完成 100%，得满分。③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达 90%以上，实际完成 93%，得满分；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满意度达 90%以上，实际完成 90%，得满分；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满意度达 90%以上，实际完成 95%，得满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各县（市、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公益林的建设和管护工作，充分认识到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和管护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意义。坚持本着“严管本，慎用钱、质为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福建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等规定，不断强化和规范生态公益林的管理。多年来，生态公益林建设主体的县级人民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在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体制机制、科学经营、生态效益补偿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

1. 加强宣传。一方面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标语等宣传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开展生态公益林目的、意义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基层广大干部群众对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事关社会生存与发展大业”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保护和建设生态公益林的自觉性、主动性；另一方面认真按照《福建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生态公益林经营区周边明显处设立中小小型永久性警

示标牌，收到了明显的宣传和警示效果。

2. **落实责任。**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层层签订责任状和责任书，明确管理责任区，落实管护责任目标和要求。同时，严格规范护林员的选聘任用，健全和完善护林员管理制度，强化督查与检查，确保各项管理措施的落实到位。此外，还结合林改工作，积极引导建立健全乡规民约和民间自治护林联防组织，进一步增强齐抓共管合力，切实保护好生态公益林。

3. **严格资金使用与管理。**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林业局《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及《补充意见（暂行）》的规定，健全完善补助资金实施工作方案，确保管好用好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

4. **实施效果。**实施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后，成效已日趋显现：一是生态公益林林相得到明显改观，林分质量日益提高，生态环境明显好转；二是全社会对生态公益林建设的目的、意义、认识明显增强；三是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管护人员作用得到较好地发挥，乱砍滥伐、乱占林地的现象得到有效的遏制；四是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基本到位，使用基本合理；五是生态公益林的档案比较齐全，相关制度得到较好落实。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个别村存在林权不清晰问题，造成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发放面积未能达到100%。因为农村的山林纠纷本身较多，长期存在，且不能轻易解决，在利益面前尤为突出，造成村

级补偿金发放困难。还有个别村的生态林补偿资金还滞留在村委会户头。

2. 部分村提交的“一卡通”信息不全，存在身份证与卡号姓名不匹配、卡被锁定或未开通等情况，造成发放失败。

3. 护林员聘用分为乡镇聘用及局聘，乡镇聘用护林员的管护经费一次性全部下达到乡镇，林业局的管护费根据管护情况按月支付，造成管护经费未全部支出。

4. 农村认祖宗山现象普遍存在，造成山林权属纠纷多且复杂，难解决，个人的生态公益林面积一时无法明细确定，造成补偿金无法发放到个人。

5. 生态公益林补偿金是以面积确定，一些村生态公益林面积较少，补偿金少，造成村向乡镇（街道）申领补偿金的积极性不高，个别经济大村和村里对补偿金发放矛盾较多的村向乡镇（街道）申领的积极性也不高。

六、改进措施

1. 针对个别村存在林权不清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协调解决，以便资金发放。

2. 针对部分村提交的“一卡通”存在身份证与卡号姓名不匹配、卡被锁定或未开通等问题，督促相关村及时修改“一卡通”信息，以便及时发放。

3. 针对林业局聘请的驻站护林员，考虑适当提高管护费用，以加快直接管护费支付进度。

4. 建议乡镇（街道）、村委员牵头，林业部门配合，找

出解决纠纷源头，多方协议，尽早解决纠纷。

5. 加强宣传，提高社会生态保护意识，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按物价水平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提升补偿标准。

七、建议

1. 采取不定期不定量对各乡镇的生态公益林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公益林的面积保存和质量提升等情况，对管护效果进行评价和评比。

2. 加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使用的检查监督力度，在各乡镇自查自纠整改结束后，形成年度报告上报；根据乡镇年度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建议由纪检或检察、分管领导、财政、林业局财务、业务科室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联合检查监督小组，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林权所有者补偿费和村级集体组织监管费的发放和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整改，对违纪违法现象将依法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办理。

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生态补偿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各县（市、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85.15	8185.15		7949.18	10	97.12%		9.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85.15	8185.15		7949.1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助面积在478.51万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3.89万亩，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国有商品林赎买等改革任务0.5万亩。				实施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助面积在479.1783万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3.89万亩，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国有商品林赎买等改革任务0.5329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478.51	万亩	479.1783	5	5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3.89	万亩	3.89	5	5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0.5	万亩	0.5329	5	5		
		质量指标	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478.51	万亩	479.2233	5	5		
			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补助面积变化		≥100	%	100	5	5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合同签订率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12月底前赎买等改革任务完成率		≥100	%	100	4	4		
		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		=3	元/亩	3	4	4		
			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		≤22	元/亩	22	4	4		
			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		≤23	元/亩	23	4	4		
			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总投入		≤100	%	1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		≥900	元	885	15	14	柘荣根据第三方森林资产评估定价854元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	93	3.33	3.33		
			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	90	3.33	3.33		
			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满意度		≥90	%	95	3.34	3.34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98.71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宁德市 2022 年度省级财政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2 年省级财政下达林业生态保护资金 7353 万元。其中：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 380 万元、湿地保护修复 100 万元、森林公园和森林步道建设 570 万元、野生动植物保护 100 万元、古树名木保护 137 万元、林业无人机应用 323 万元、林业救灾 91 万元、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 80 万元、森林资源监测 122 万元、林业执法体系建设经费 49 万元、互花米草除治修复补助 4486 万元、育林金减收转移支付 557 万元。目前各县（市、区）资金已全部到位，支出 5663.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7.0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涉及指标 10 个）：①数量指标：自然保护区开展建设和实施单位 ≥ 2 个，实施湿地保护修复 ≥ 1 个，防治性采伐改造面积 ≥ 4.74 万亩，改造提升森林公园数量 ≥ 2 个，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 24.8 公里；②质量指标：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建设合格率 100%，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森林无公害防治率 $\geq 85\%$ ，森林步道等森林公园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③成本指标：林业生

态保护专项资金总投入 $\leq 100\%$ 。

2. 效益指标（涉及指标 3 个）：①经济效益指标：森林旅游产值 ≥ 40 亿元；②社会效益指标：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对社会开放比例 $\geq 90\%$ ；③生态效益指标：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8\%$ 。

3. 满意度指标（涉及指标 4 个）：社会公众对自然保护区保护满意度 $\geq 90\%$ ，湿地项目区访客满意度 $\geq 9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度 $\geq 90\%$ ，游客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目的是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预算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单位内部预算、财务、资产等方面的管理水平。绩效评价的对象，包括各县（市、区）林业生态保护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内容：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原则。评价指标包括了经济方面（产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共设产出、效益、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通过任务下达，项目实施指导、实施质量检查、任务完成情况自查、资金使用情况、

社会满意度调查等过程，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 综合评价得分：97.7 分（优）。

(二) 主要指标得分

1. 数量指标：自然保护区开展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 2 个，实际完成 2 个，完成率 100%，得满分；实施湿地保护修复 1 个，实际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得满分；防治性采伐改造面积 ≥ 4.74 万亩，实际完成 14.25 万亩，完成率 300.63%，得满分；改造提升森林公园数量 ≥ 2 个，实际完成 2 个，完成率 100%，得满分。

2. 质量指标：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建设合格率 10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得满分；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得满分；全市森林无公害防治率 $\geq 85\%$ ，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17.65%，得满分；森林步道等森林公园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得满分。

3. 成本指标：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总投入 $\leq 100\%$ ，实际完成 90%，得满分。

4. 经济效益指标：森林旅游产值 ≥ 40 亿元，实际完成 45.4 亿元，完成率 113.5%，得满分。

5. 社会效益指标：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对社会开放比例 $\geq 90\%$ ，实际完成 90%，完成率 100%，得满分。

6. 生态效益指标：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8\%$ ，实际

完成 0.358%, 得满分。

7. 服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自然保护区保护满意度 90%, 得满分; 湿地项目区访客满意度 90%, 得满分;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度 92%, 得满分; 游客满意度 91%, 得满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省级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6 号)下达资金 1649 万元;

2. 省级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三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18 号)下达资金 570 万元;

3. 省级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预下达互花米草除治修复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38 号)下达资金 4486 万元;

4. 省级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五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50 号)下达资金 91 万元;

5. 市级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根据《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

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的通知》（宁财资环指[2022]10 号）分解下达 1119 万元；

6. 市级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的通知》（宁财资环指[2022]28 号）分解下达资金 92 万元；

7. 市级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五批）的通知》（宁财资环指[2022]29 号）分解下达资金 91 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市林业局多派员深入各地开展技术指导，督促检查，质量抽查等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自然保护区开展建设和实施单位 2 个，实施湿地保护修复 1 个，防治性采伐改造面积 14.25 万亩，改造提升森林公园 2 个，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24.8 公里，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建设合格率 100%，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全市森林无公害防治率 100%，森林步道等森林公园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总投入 90%。

（四）项目效益情况。森林旅游产值 45.4 亿元，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对社会开放比例 90%，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 0.35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森林病虫害防治。一是高度重视，市委、市政府领导始终高度重视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定期听取汇报，多次作出批示、指示，召开相关会议，研究部署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市林业局逢会必提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多次派员深入疫情发生县（市、区），协调、督促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二是强化疫情监测。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对松材线虫病实行日常监测和专项普查相结合，做到“监测全覆盖，普查无盲区”。三是积极组织除治。探索松材线虫病除治的组织形式及管理模式，在霞浦三沙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三年绩效承包试点工作。组织松枯死木清除、采伐改造和媒介昆虫松墨天牛综合防控等工作，同时加强采伐山场监管，防止人为流失。四是强化检疫执法。组织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执法，严厉打击擅自运输、加工和使用松疫木等违法行为。五是开展宣传培训。结合各种纪念日活动，深入乡镇、社区等开展宣传，广泛普及松材线虫防控知识，全面提升全社会生物安全防护意识。

2. 重点古树名木保护。根据有关要求针对性开展古树名木抢救性保护，制定保护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技术指导和监督，确保古树的安全保护和质量可靠。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森林病虫害防治。一是责任落实不够到位，个别地方乡镇对松材线虫病的严重危害性认识不足，松材线虫病的监测普查数据不够准确、除治任务完成不够及时，影响松材线虫病防控成效；二是财力有限，部分山区县财政比较困难，配套资金不够充足；三是检疫执法力量薄弱，基层检疫执法人员数量少，对疫木监管无法全覆盖，存在疫木流失现象。

2. 森林公园管理和建设。验收工作滞后，导致资金拨付缓慢，资金执行率仅 24.44%，资金滞留严重。

3. 重点古树名木保护。一是社会需求越来越大，目前的补助资金已远不能满足社会需求；二是古树保护缺乏专业人才，林业部门的技术力量已不能满足古树保护的需求。建议省级多投入古树保护资金，组织古树保护技术培训；三是群众保护意识不强。如周宁群众不配合，要求用地赔偿，临近树木损坏赔偿等，影响古树保护工作开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松材线虫病防治是一项社会性、系统性疫情防控工作，其传播蔓延速度快、对松类树种造成的危害大，需要社会各界共同遵守和参与疫情防控，把好疫木的源头管理确保疫木不流失、做好疫木除治的质量管理确保疫情不扩散，共同为生态环境建设和森林生态安全做积极努力。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各县（市、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53	7353	####	10	77.02%	7.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53	7353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自然保护地开展建设和实施单位1个；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单位1个；防治性采伐改造面积4.74万亩；改造提升森林公园数量2个；建设森林步道长度24.8公里。			自然保护地开展建设和实施单位2个；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单位1个；防治性采伐改造面积14.25万亩；改造提升森林公园数量2个；建设森林步道长度24.8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自评得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保护区开展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	≥2	个	2	5	5	
			实施湿地保护修复个数	≥1	个	1	5	5	
			防治性采伐改造面积	≥4.74	万亩	14.25	5	5	
			改造提升森林公园数量	≥2	个	2	5	5	
			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24.8	公里	24.8	5	5	
		质量指标	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建设合格率	=100	%	100	5	5	
			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	100	5	5	
			森林无公害防治率	≥85	%	100	5	5	
			森林步道等森林公园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	100	5	5	
			成本指标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总投入	≤100	%	9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旅游产值	≥40	亿元	45.4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社会开放比例	≥90	45.4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0	%	0.35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自然保护区保护满意度	≥90	%	90	2.5	2.5	
			湿地项目区访客满意度	≥90	%	90	2.5	2.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度	≥90	%	92	2.5	2.5	
			游客满意度	≥90	%	91	2.5	2.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97.7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附件 6

宁德市 2022 年度省级财政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2 年省级财政拨付林业经济发展资金 2604.97 万元。其中：竹产业发展 701 万元,花卉产业发展 818 万元,林下经济发展 435 万元,林业科技推广 55 万元,新型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 173 万元,林业贷款贴息 21.97 万元,县域产业发展资金 261 万元,其他资金 140 万元。目前各县(市、区)资金已全部到位,支出 1786.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68.5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涉及指标 11 个):①数量指标: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 3 万平方米,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 3 个,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 ≥ 13 家,补助科研项目 ≥ 2 个,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 ≥ 1 个,竹山机耕道建设 ≥ 80 公里,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 ≥ 0.5 万亩;②质量指标: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 $\geq 90\%$,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规模达标率 $\geq 90\%$,新建花卉温室大棚建设质量合格率 $\geq 90\%$,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 $\geq 95\%$ 。

2. 效益指标（涉及指标 5 个）：①社会效益指标：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量 ≥ 96 户，推广项目示范基地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 $\geq 90\%$ ，新增受益花卉企业数 ≥ 4 个，增加受益竹农 ≥ 800 人。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全省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 2.6 万亩。

3. 满意度指标（涉及指标 5 个）：花卉生产设施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 $\geq 90\%$ ，参与林下经济农户满意度 $\geq 90\%$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受益人满意度 $\geq 90\%$ ，林业研究、推广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geq 90\%$ ，竹农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绩效评价目的是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预算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单位内部预算、财务、资产等方面的管理水平。绩效评价的对象，包括各县（市、区）林业经济发展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内容：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原则。评价指标包括了经济方面（产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共设产出、效益、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通过任务下达，项目实施

指导、实施质量检查、任务完成情况自查、资金使用情况、社会满意度调查等过程，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 综合评价得分：96.86 分（良）。

(二) 主要指标得分

1. 数量指标：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 3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 4.0694 万平方米，完成率 135.65%，得满分；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 3 个，实际完成 6 个，完成率 200%，得满分；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 ≥ 13 家，实际完成 13 家，完成率 100%，得满分；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补助科研项目 ≥ 2 个，实际完成 2 个，完成率 100%，得满分；竹山机耕道建设 ≥ 80 公里，实际完成 83.4 公里，完成率 104.25%，得满分；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 ≥ 0.5 万亩，实际完成 2.0959 万亩，完成率 419.18%，得满分。

2. 质量指标：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 $\geq 90\%$ ，实际完成 95%，完成率 105.56%，得满分；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规模达标率 $\geq 90\%$ ，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11.11%，得满分，新建花卉温室大棚建设质量合格率 $\geq 90\%$ ，实际完成 90%，完成率 100%，得满分；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 $\geq 95\%$ ，实际完成 0%，因项目建设期三年（2022-2024 年），尚未开始验收，虽未完成但不扣分。

3. 社会效益指标: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量 ≥ 96 户, 实际完成 366 户, 完成率 381.25%, 得满分; 推广项目示范基地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 $\geq 90\%$, 实际完成 90%, 完成率 100%, 得满分; 新增受益花卉企业数 ≥ 4 个, 实际完成 5 个, 完成 125%, 得满分, 增加受益竹农 ≥ 800 人, 实际完成 845 人, 完成率 105.63%, 得满分。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 2.6 万亩, 实际完成 2.77 亩, 完成率 106.54%, 得满分。

6. 服务满意度指标: 花卉生产设施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 95%, 得满分; 参与林下经济农户满意度 95%, 得满分;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受益人满意度 90%, 得满分; 林业研究、推广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得满分; 竹农满意度 90%, 得满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省级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1]48 号)下达县域产业发展 261 万元;

2. 省级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6 号)下达资金 2127 万元;

3. 省级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

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三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18 号）下达资金 55 万元；

4. 省级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五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50 号）下达资金 21.97 万元；

5. 省级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六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66 号）下达资金 140 万元；

6. 市级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根据《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的通知》（宁财资环指[2022]10 号）分解下达资金 949 万元；

7. 市级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的通知》（宁财资环指[2022]28 号）分解下达 42 万元。

8. 市级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五批）的通知》（宁财资环指[2022]29 号）分解下达 21.97 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一是加强监督指导。在项目实

施前，深入各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可行性，确保项目落地即可开工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开展技术指导，督促检查，质量抽查等工作。在项目实施后，加强促进项目投厂，发挥效益。二是强化进度调度。采取一月一调度，一季一汇总，半年一总结，确保项目实施进度时时掌握。三是加强业务培训。按照年度规划，适时开展花卉、林业经济和科技推广等项目培训班 4 次，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产出情况。实际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4.0694 万平方米，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6 个，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数量 13 家，补助科研项目 2 个，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 1 个，竹山机耕道建设 83.4 公里，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 95%，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规模达标率 100%，新建花卉温室大棚建设质量合格率 90%，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 0%。

（四）项目效益情况。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量 366 户，推广项目示范基地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 90%，新增受益花卉企业数 5 家，增加受益竹农 845 户，全市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2.77 万亩。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林下经济发展。一是扶持政策。结合各县实际，按

照“一县一品”的要求，因地制宜，科学规划，重点扶持黄精种苗培育、林下种植及产品品牌建设。重点培育规模大、效益好、带动力强的新型经营主体，实现林业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补助实施公开透明、择优扶持原则。

二是龙头带动。以龙头企业为基础，利用企业的技术、资金、营销市场资源，实施“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联合经营的模式，通过企业龙头示范带动林农，充分发挥企业和林农各自的优势，即企业管理和技术优势、资金和市场优势，林农土地资源优势、劳动力资源优势进行结合，带动林农增收致富，实现共赢。努力营造企业带大户、大户带小户，千家万户共同参与的发展局面。

三是技术支撑。加强与省农科院、福建农林大等科研院校合作，加大技术培训和实用技术推广力度，增强林下经济发展的科技含量，实现优质、高产、高效。

四是监督管理。严格按上级有关资金的使用规定进行管理与监督。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县级林业、财政部门做好专项补助资金的规范使用，抓好项目的储备、筛选、批复、验收。督促林下经济重点县加快制定本县林下经济省补资金管理使用细则。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一是省级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另一方面受疫情及连续阴雨天气影响，项目建设劳动力短缺、物料上涨，项目建设推进较慢。

二是项目生产用地紧张。受“非农化、非粮化”政策影响，花卉产业

发展项目用地紧缩，产业发展受阻。

2. 林下经济发展。一是 2022 年度受疫情的影响，造成项目实施部分滞后。二是林地细碎，林下经济经营分散、产业规模小，缺乏龙头带动。三是管理技术水平不高，林农在种养过程中缺乏科学种养技术和管理方法，致使种养成本过大，经济效益不高。

六、改进措施

1. 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一是加强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建设。督促实施单位科学合理安排工期，加快推进建设进度，要求县级加强指导管理，完成一个验收一个、拨付资金一笔，切实在时间节点前全面保质完成建设任务。二是提前谋划，加大引导力度。加大“非农化、非粮化”政策宣传，严把耕地关口，引导花卉企业多渠道解决用地问题，提前做好用地备案、审批、项目储备工作，促进花卉产业发展。

2. 林下经济发展。一是积极鼓励林业（农业）龙头企业开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支持龙头企业与林下经济经营者建立长期产品购销关系，解决“卖难”问题。二是加强技术指导，加大全市发展林下经济的技术指导力度。加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进行合作的方式，为农户提供一些较为先进的林业经济发展技术。

